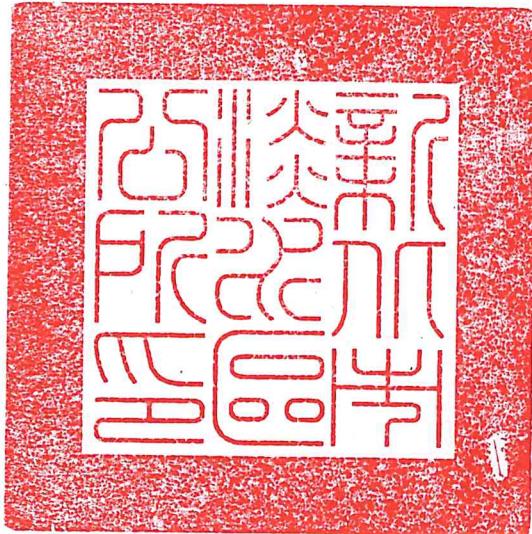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326135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七公墓（中和段1424地號）範圍內「康家歷代之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康麗華君113年10月1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七公墓（中和段1424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康麗華君自稱旨揭墳墓（經度：121.481998 緯度：25.22413）為其祖先之墓，經戶政單位查無資料，惟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康麗華君，連絡電話：0983-461-078；或洽淡水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22-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 陳炳仲